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評量指標	評估結果	備註
壹、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已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 不適用	1. 本公司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與「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等資訊揭露規範，辦理重大訊息與各項定期及不定期資訊之公告申報，俾使股東能迅速獲知本公司資訊。 2. 本公司每年召集股東常會由股東決議重大事項，並依法事先公告議案內容，持股1%以上股東亦可於期限內行使提案權。此外，本公司前一年度經營狀況均已詳實記載於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年報」中揭露予股東及投資人周知。 3. 本公司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專區，供股東查詢各項重要資訊。 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crete.com.tw
2. 公司是否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皆依「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3. 公司是否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如採通訊投票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意願及比率？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寄發開會通知單及公告等方式通知股東出席股東會。
4.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是否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會，董事親自出席為 2 席，未過半數。
5. 公司是否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已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
6. 公司是否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完畢之當日內，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雖未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惟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5 條規定「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

評量指標	評估結果	備註
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而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有異議時，主席得裁定在已獲有議案通過所需表決權數之支持者，該議案為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與票決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並已確實遵循辦理。。
7.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是否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攝影及錄音存檔，以上相關資料均至少保存一年。
8.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是否永久妥善保存，並於網站上充分揭露最近 1 年度資料？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最近一年度資料。
9.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含網站)是否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公司網站所列資料是否詳實正確且即時更新？	☒ 是 ☐ 否 ☐ 不適用	1.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2.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網站資訊之更新及正確性。
貳、董事會職能		
一、董事會結構		
1. 公司是否設置至少 5 人以上之適當董事會席次？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現任董事席次共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相關名單及資料請詳本公司 102 年度之年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項目。
2.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是否採用累積投票制？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選舉、當選及就任辦法」第 5 條明訂本公司選任董事係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3. 公司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是否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間彼此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4.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非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是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同一人擔任，並已依規定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一席。

評量指標	評估結果	備註
二、獨立董事制度		
5. 公司是否設置二人以上，並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獨立董事？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席，佔現任董事總席次七席中七分之三，高於董事總席次五分之一規定。
6. 公司之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實質獨立性要件。
7. 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是否包括一人以上且不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置常務董事，故不適用。
8. 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是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時，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9. 公司是否確實訂立獨立董事職責範疇相關規定，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	☒ 是 ☐ 否 ☐ 不適用	明訂於 103.4.30 董事會通過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中。
三、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10. 公司是否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該會委員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召集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11. 公司是否已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2. 審計委員會是否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是否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	☒ 是 ☐ 否 ☐ 不適用	明訂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本公司並已確實遵循辦理。
13. 就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是 ☐ 否 ☐ 不適用	明訂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本公司並已確實遵循辦理。
14. 公司是否負擔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之費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明訂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
15.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均符合「股票上市或

評量指標	評估結果	備註
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16. 公司是否已依相關法令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至少每年召開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是否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	☒ 是 ☐ 否 ☐ 不適用	明訂於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本公司並已確實遵循辦理。
18.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行使職權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職權，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19.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是否已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是 ☐ 否 ☒ 不適用	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均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未曾發生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事。
20. 公司是否於章程明定設置提名、風險管理、環保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是否訂定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公司章程載明設置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21. 公司是否已依相關法令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與執行「董事會議事規範」。
22. 公司是否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定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不得概括授權？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9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休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之具體內容，並無概括授權之情事。
23. 公司是否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定董事自行迴避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明定於「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
24. 公司是否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依法令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3 條之規定，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
25. 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是否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均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

評量指標	評估結果	備註
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26. 獨立董事就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是否已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於董事會之日起 2 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獨立董事就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27.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是否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 5 年？另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是否永久保存？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9 條之規定，於董事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28. 公司是否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並將其計畫時程及執行情形列入追蹤管理？另董事會是否充分掌握決議辦理事項之執行進度？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事項由議事單位轉交適當之執行人員，並就執行情形追蹤管理，列入下次董事會報告事項。
五、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29. 公司董事會每年是否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是 ☒ 否 ☐ 不適用	尚未實施。
30. 公司是否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已持續辦理人才培訓計畫，惟尚未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未來將視公司整體發展需求以決定是否建立該制度。
31. 董事會成員是否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是 ☐ 否 ☐ 不適用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加相關進修課程，並繳交上課證明存檔備查。 2. 本公司董事初任及持續進修之資訊，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
32. 公司是否定期檢視董事之進修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除定期檢視董事之進修情形外，並協助安排相關進修課程。
參、監察人職能		

評量指標	評估結果	備註
1. 公司是否設置至少 3 位監察人？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
2. 股東會選任監察人時是否採用累積投票制？	☐ 是 ☐ 否 ☒ 不適用	同上
3. 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是否至少一席以上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是 ☐ 否 ☒ 不適用	同上
4.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是否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負擔其所需之合理費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同上
5. 監察人對於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請辭或更換時，是否深入了解其原因？	☐ 是 ☐ 否 ☒ 不適用	同上
6. 監察人是否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是 ☐ 否 ☒ 不適用	同上
7. 公司是否定期檢視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同上
肆、資訊透明度		
1. 公司過去 1 年是否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要求注意改善或處分？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過去 1 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要求注意改善或處分之情事。
2. 公司是否於證券交易法所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各年期財務報告均於證券交易法所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
3. 公司財務報告所使用的會計原則是否與國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致，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原則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致，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
4. 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公司內部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充分揭露資訊？	☒ 是 ☐ 否 ☐ 不適用	1.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合計持股比例皆符合法令規定。 2. 本公司內部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皆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5. 公司是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	☒ 是 ☐ 否	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

評量指標	評估結果	備註
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不適用	作業系統，並指定財務部門專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等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6. 公司是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訂統一發言程序，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 是 ☐ 否 ☐ 不適用	1. 本公司所選任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皆能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事項或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可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2. 公司內部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7. 公司是否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專區 http://www.crete.com.tw ，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伍、內控內稽制度		
1.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改進？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稽核，隨時檢討及改進內部控制制度，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 公司各部門是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稽核單位是否確實執行內部稽核工作？稽核主管是否定期向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 是 ☐ 否 ☐ 不適用	1. 本公司各單位於每年初辦理前一年度之內控自評作業，並由稽核室覆核各單位內控自評報告。董事會及總經理則以該資訊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作為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2. 本公司稽核室除各月依稽核計劃執行例行性稽核工作，編製當月稽核報告呈送審計委員核閱外，亦不定期針對重點項目進行抽核，並將上述稽核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評量指標	評估結果	備註
3.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格條件並持續進修？是否重視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並賦與充分權限？內部稽核人員是否具有良好聲譽？	☒ 是 ☐ 否 ☐ 不適用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皆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格條件且具有良好聲譽，並依相關規定持續進修。 2. 本公司之稽核室直接隸屬於董事會，獲得管理階層充分之支持與授權。
4. 公司是否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且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並依規行使職權及持續進修？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其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並依規定行使職權及持續進修。
5.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是否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皆依法令規定辦理，且訂定（修訂）相關作業程序，並提報股東會。
6.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當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	☒ 是 ☐ 否 ☐ 不適用	1. 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均屬體質健全及穩健經營之金融機構。 2. 本公司針對客戶及供應商分別建立客戶信用額度評估及供應商評量等風險管控機制。
陸、經營策略		
1. 是否建立公司策略目標及完整的企業價值觀？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訂有長短期策略目標及企業價值觀，並不定期於高階主管會議檢討修正。
2. 是否清楚地定義核心事業，並專注於本業？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發展之各階段核心事業明確，經營策略亦專注於本業開發。
3. 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發行是否審慎規劃（對會稀釋股東權益工具的發行採保留態度）？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時，均經管理階層審慎規劃並提報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實施。
4. 負債管理是否適宜，僅針對有適當報酬的計劃舉債？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對外舉債或計劃舉債之情事。
5. 公司如有併購，是否於董事會充分討論，事前是否保密？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併購計劃之情事。
6.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Management Buyout, MBO）時，是否組成客觀獨立審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管理階層收購之情事。

評量指標	評估結果	備註
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是否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7. 處理前項事件之相關事項人員是否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是 ☐ 否 ☒ 不適用	同上
8. 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是否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是否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訂有相關規範，並已確實遵循辦理。
9. 公司是否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是否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是 ☐ 否 ☐ 不適用	1. 本公司內部規章未訂誠信經營相關之作業程序及辦法。惟本公司向來堅持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以做良心事業為宗旨。 2.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為維護公司榮譽，凡足以影響本公司名譽之任何情事，員工不得為之；以使員工遵守法律及法治，不做違法的事。
10. 公司是否訂定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柒、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1.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是否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關係企業。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是否各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經股東會通過，並確實執行？對於簽約事項是否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是否無異常現象？	☐ 是 ☐ 否 ☒ 不適用	同上
3. 董事或經理人是否未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皆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提經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

評量指標	評估結果	備註
		制。
4. 公司於去年兩年內是否未因任何消費者事件而受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以消保法或其它法令處罰？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於去年兩年內未有因任何消費者事件而受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以消保法或其它法令處罰之情事。
5. 公司於去年兩年內是否未因任何重大不當行為受主管機關處罰？（例如因環保或稅務等問題受環保機關或稅務機關等處罰）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於去年兩年內未有因任何重大不當行為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6. 是否制訂員工績效獎勵計劃、清楚公平的員工雇用政策且未雇用未成年童工？	☒ 是 ☐ 否 ☐ 不適用	1. 本公司除恪遵勞基法規定外，另訂有員工工作規則、績效考核作業辦法、薪工循環制度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雇用任（免）、考核及獎懲等。 2. 本公司於去年兩年內並無任何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7. 是否採行有效措施處罰違法失職人員及處理經營失當情事（特別是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對員工獎懲均訂有明確規範。 本公司新竹及高雄營業所之部份員工，因違反著作權規定致公司受連帶影響，該等人員業已受適當之處罰。
8. 公司是否與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是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與本公司之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皆可透過此制度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9.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
10. 公司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